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上更一字第100號

上訴人

即被上訴人 柯俊豪

廖裕德

黃兆鴻

蔡萬議

黃金火

柯仁壽

徐陳坤

詹清政

郭慶忠

高建順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柏瑋律師

葉志飛律師

被上訴人即

上訴人 新北市板橋區農會

法定代理人 郭進源

訴訟代理人 陳佳瑤律師

李嘉泰律師

吳欣陽律師

被上訴人即

上訴人 郭進源

上二人共同

01 訴訟代理人 鄭瑜凡律師

02 被上訴人即

03 上 訴 人 張文雄

04 葉貽謀

05 游伯湖

06 曹正吉

07 黃清松

08 郭松蘆

09 徐春樹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林煥然

12 王思銘

13 黃一晉

14 0000000000000000

15 郭宏政

16 嚴文彬

17 吳竹林

18 0000000000000000

19 上十三人共同

20 訴訟代理人 徐維良律師

2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決議無效等事件，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  
22 處，應命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30  
23 分在本院第三法庭續行準備程序，特此裁定。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25 民事第十五庭

26 審判長法 官 陳慧萍

27 法 官 沈佳宜

28 法 官 吳若萍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不得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